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：郸城县农业农村局

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供方：周口栢硕商贸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合同签订地：郸城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1	春季麦田管理技术挂图	20000 份	2.3	46000	依据型号开票
价税合计(人民币大写)：肆万陆仟元整(¥46000 元)					
到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 周内					

二、交货地点：郸城县

三、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物包装要求：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，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。

五、风险承担：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及验收标准：☉行业标准

七、货物验收：货物送达后，甲方按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，如有问题或数量短缺问题，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派人到甲方处理相关事宜，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，甲方可以采取拒绝接受或限期补货，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，乙方经告不来处理的，合同自动解除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损失。

八、货款结算：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；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九、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数量无误，办理入库手续，双方按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。违约责任：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承担货款总额 2% 违约金，依此类推，甲方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部分；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调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无效。

甲方盖章：郸城县农业农村局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33933916198

签字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

乙方盖章：周口拓硕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8438178578

签字日期：2025年3月6日



供货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元）
1	春季麦田管理技术挂图	20000份	2.3	46000

供货单位：周口柘硕商贸有限公司
年 月 日



交易日期:2024/07/17

户名称:开户

户号:659270207

号:263792927515

名:周口栢硕商贸有限公司

行名称:中国银行项城支行营业部

品名称:5002 单位活期一般账户存款

主:



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、出借、出售、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
惩戒措施,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单位账户

户(代理人)签字:

准:0

经办:1830746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11681MA9C0FKA58

营业执照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监管信息。

名称 周口柘硕商贸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 董丽辉

经营范围

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鞋帽批发；劳保用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非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；搪瓷制品销售；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

营业期限 长期

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柘硕城市湖滨路与天安大道交汇处天湖国际2号楼2单元201



登记机关

2020年11月10日

